

招投标 |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及早期直投项目 绩效审计尽调法律服务招标公告

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委托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及早期直投项目绩效审计尽调法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潜在投标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及早期直投项目绩效审计尽调法律服务。

2、采购需求：对盐城国智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盐城国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国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支基金公司投资的 19 个项目及早期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直接投的 17 个项目进行绩效审计尽调，对目标公司资产和负债情况、经营和财务情况、法律关系、潜在风险等提供法律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服务期 6 个月，自签订委托协议之日起，开展上述单位审计尽调工作，并将审计尽调成果报告提交招标人。

4、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两个标段，一标段：三支基金对外投资的 19 个项目绩效审计尽调法律服务；二标段：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直接投的 17 个项目进行绩效审计尽调法律服务。

每位投标申请人可同时参与上述两个标段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的顺序进行评标，在上个标段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继续参与下个标段的评审，但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考虑（兼投不兼中）。

开标顺序：一标段→二标段；评标顺序：一标段→二标段。

5、最高限价：一标段为 55 万元；二标段为 50 万元，招标人将拒绝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投标人具有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业绩要求：投标人具有基金绩效审计尽调法律服务业绩，投标时提供业绩服务合同（协议）和《合规管理评价报告》（或《法律意见书》）原件。

4、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5、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

7、本次招标一律不接受联合体和挂靠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1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27日18:00时。

2、获取方式：凡具备上述资格条件，并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申请人于2021年8月27日18时前，将授权委托书（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及邮箱，以便及时联系）和报名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54447397@qq.com，并电话联系告知，联系人：张女士，电话：13705101909，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档。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分标段，均为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为投标人开具的有效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或基本户转账。不接受电汇、现金、现金交款单、支票或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专户帐户

开户名：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盐城盐都支行 账号：3205 0110 0792 0966 6666

注：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原件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时直接交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可放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如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五、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研创大厦 13 楼（盐城市盐都区振兴路 1 号）

联 系 人：徐女士 电 话：1506161288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宏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鹿鸣路 988 号金航财富大厦 17 楼

联 系 人：蔡海云 电 话：18005108380

特别注意：

1、本项目处于疫情防控期间，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慎重选择委派至开评标现场的相关人员，上述人员进入开标室前均需出示支付宝中“苏康码”及“行程码”，苏康码和行程码均显示绿色的方可进入开标室。因投标人委派人员被隔离或其他原因无法递交投标文件或进行其他投标相关工作的，引起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因疫情防控需要，请各投标人自行做好投标人员的疫情防护措施，自觉佩戴口罩。

3、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投标人应慎重选派项目主要成员及代理人，须保证项目主要成员及代理人均符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中标后相关人员能够及时到位，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